

### 第三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四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

1、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，由**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**。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。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2、**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**，总经理在集团等**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**。

#### 五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

##### 1、监事会的设立

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，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，**可以不设监事会**，设**一名监事**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2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相同。

##### 3、监事会的组成

###### (1) 人数

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的，监事会成员为**3人以上**。

【注意】监事会成员**应当包括**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**不得低于 1/3**，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### (2) 监事会主席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**可以设副主席**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**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**产生。

###### (3) 任期

监事的任期**每届为 3 年**。监事任期届满，**连选可以连任**。

【注意】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**原监事**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#### 4、监事会的会议制度

(1) **监事会主席**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监事会副主席**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**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【链接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“监事会副主席”的规定。

(2) 监事会**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**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【链接】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(3)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**过半数通过**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**一人一票**。

###### (5)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**出席会议的监事**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#### 六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
##### 1、独立董事的设置

(1) 上市公司**应当建立**独立董事制度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**不得低于 1/3**，且至少包括**一名会计专业人士**。

(2) 上市公司**应当在**董事会中设置**审计委员会**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**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**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##### 2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

###### (1)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

①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
②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；

③具有**5 年以上**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**法律、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**经验；

④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
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### (2) 下列人员**不得担任独立董事**

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**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**；

【解释】“主要社会关系”是指：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偶的父母等。

-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- ③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- ④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- ⑤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- ⑥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- ⑦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（1）项至第（6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- 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某上市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一名。甲为该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大学同学；乙为在该公司中持股 7%的某国有企业的负责人；丙曾任该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半年前离职；丁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兼职担任该公司子公司的法律顾问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可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
- B. 乙
- C. 丙
- D. 丁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；甲不属于该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。

（2）选项 B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（3）选项 C：“最近 12 个月内”曾经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（4）选项 D：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、丙、丁拟任 A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下列选项中，不影响当事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（ ）。

- A. 甲之妻半年前卸任 A 上市公司之附属企业 B 公司总经理之职
- B. 乙于 1 年前卸任 C 公司副董事长之职，C 公司持有 A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%
- C. 丙正在担任 B 公司的法律顾问
- D. 丁是持有 A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%的自然人股东

答案：B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现在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，不得担任独立董事；甲的配偶最近 1 年内在该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中任职。

（2）选项 B：现在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不得担任独立董事，乙在 1 年前已经卸任。

（3）选项 C：正在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（4）选项 D：现在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丁持有的股份已经超过 1%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期

提名	①董事会； ②监事会； 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。
任期	①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。 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，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。

- 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主体中，有资格提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是（ ）。
- A.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  
B.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  
C. 上市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  
D. 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

答案：A

解析：有资格提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：

- (1) 董事会；
- (2) 监事会；
- (3)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。（选项 A）

#### 4、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

- (1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(2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(3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(4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(5)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【注意】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（1）项至第（3）项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